

《集装箱化与现代物流辞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集装箱化与现代物流辞典》

13位ISBN编号：9787563224647

10位ISBN编号：7563224645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社：刘鼎铭、王根兴、李玉如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0-09出版)

页数：14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集装箱化与现代物流辞典》

内容概要

《集装箱化与现代物流辞典(第2版)》共收集词条6000余条，插图近200幅。书中有关集装箱运输的词目是根据编者多年来在教学、培训、科研和实践中积累起来的。有关现代物流的词目是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的专著、译著、论文和报纸杂志以后从中选出来的。这些词条大多与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有关。

作者简介

刘鼎铭，浙江湖州南浔人，1932年生，1956年大连海运学院海运管理系毕业，1958年同校研究生毕业。1982~1985年历任上海海运学院副教授、教授，曾获上海市“先进教学工作者”称号。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从事集装箱运输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任中国航海学会集装箱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港口协会集装箱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全国集装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交通科技期刊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专家组成员、上海港和青岛港集装箱公司顾问。1990年创办《集装箱化》杂志，任社长兼主编、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海西物流》杂志总编顾问。1992年获由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主要著作和译作有20余本，是我国集装箱运输学科的肇始人和开拓者。王根兴，上海人，1949—2006。1975年上海海运学院远洋运输专业毕业，1985年同校外语系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开设了用英语讲授的《国际航运业务》、《海商法》、《租船合同》等10多门课程。曾任上海海运学院外语系系主任、交通管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交通部运输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航海技术分委员会委员，《集装箱化》杂志社英文顾问。主持翻译我国加入《STCW公约》的履约文件，是交通部历年《中国航运发展报告》白皮书（英义版）的审定人，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李玉如，上海人，1952年生。1977年上海海运学院航海系毕业后留校任教，先在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进修，后去挪威国家航运科学院及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攻读研究生，回国后曾任上海海运学院远洋系航运经济与管理教研室主任、教授，主讲：航运管理、海商法、项目投融资、海运统计与预测、海运经济学等10多门专业课与专业基础课，发表专业论文数十篇，著有《远洋船队经营管理》、《海运经济学》、《国际货运代理与业务》等6本书。

《集装箱化与现代物流辞典》

书籍目录

总序言 序言 再版前言 前言 “苍龙日暮还行雨，老树春深更着花”使用说明 目录（英文字母页码）
辞典正文 附录目录 参考书目 中文索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Commodity Inspection Agency 商检机构是指国务院设立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机构。目前我国设立的商检机构有国家检验检疫局，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局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设立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国家商检局认可的中国商检公司及其在各地的分公司管理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商检机构可分官方的、非官方的和民间的3种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商检机构的基本任务是：（1）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项目实行强制性法定检验；（2）对法定检验商品和法定检验范围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实施监督管理；（3）凭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办理各项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我国除台湾地区外，全国各地设立的商检机构共有150多个。Commodit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商品检验证书是指具有公证资格的机构或单位，对进出口商品的规格、品质、数量、重量、包装或货损情况及原因等进行检验或鉴定后，所出具的检验或鉴定证明文件。在中国，检验证书由商检局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签发。在国外，除官方机构签发外。尚有职业检验机构签发。它是对外贸易中履行契约义务和处理索赔争议等的有效凭证，也是通关验收、征收关税的必要证件。Commodity Inspection Clause 商检条款指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在外贸合同、信用证及其他贸易契约中订明的有关商品检验条件。商检条款关系到贸易成败和经济利益。出口商品能否顺利地交货履约，进口商品能否保证符合订货时的质量要求，发生问题时能否对外索赔，挽回损失，都与合同中的商检条款密切相关。对外贸易合同中的商检条款一般分为品质数量条款（Quality and Quantity Clause）和检验索赔条款（Inspection and Claim Clause）两种。前者是指进出口商品品质、规格、等级、包装、重量、数量等的具体要求，各种商品、各个合同往往不一样。这一条款是评定进出口商品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条款的文字、内容必须明确具体，用语、数据力求准确恰当，便于检验和分清责任，避免使用“大约”、“左右”、“先进设备”、“良好品质”等含糊不清的名词。后者是指有关检验交货和复验索赔的条款，包括发货人的检验、检验机构、检验时间、地点、收货人的复验、复验机构、索赔期限、检验费用以及仲裁等条款。这一条款，各种商品、各个合同往往在基本原则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基本相同的条款。

《集装箱化与现代物流辞典》

编辑推荐

《集装箱化与现代物流辞典(第2版)》是一部有关集装箱运输与现代物流的大型工具书。《集装箱化与现代物流辞典(第2版)》主要供从事集装箱运输和物流业的业务、技术、管理和科研人员使用，也可供大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参考。

《集装箱化与现代物流辞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